

環球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99.04.28)訂定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2.11)修正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102.11.27)修正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103.10.08)修正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8.02)修正

第一點 本系為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並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建立就業核心競爭力，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⁴

第二點 畢業學分數規定

(一)日間部各學制

修滿本系各學制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包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通識課程及多元學習分數，始得畢業。

(二)中五學制境外學生入學

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讀本校者，入學後應加修至少 12 學分，其修習科目由本系審訂，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第三點 學生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並取得專業、資訊(校定)、語文(校定)三種證照，始能畢業，其中餐飲專業相關證照需自入學後取得丙級證照二張或乙級證照一張或參加全國性以上廚藝技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方具畢業資格。語文證照以英文為準，及格標準則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四點 非學分畢業門檻相關認定標準

(一)學生參加下列各項有關競賽獲獎、文章發表或考取研究所等視同專業證照取得。

1. 國外專業競賽獲得佳作以上，得比照乙級證照，並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2. 國內專業競賽獲得佳作以上，得比照丙級證照，並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3. 國內外相關期刊、研討會或專業雜誌發表文章，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4. 畢業前考取國內觀光、餐旅相關領域研究所之碩士班者。

第五點 其他未列入上述專業證照項目者，經提案獲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第六點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填寫『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學生畢業資格條件門檻檢核表』（參閱附件），並交至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第七點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